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綜合銷售收入 4,768.5 百萬港元（2004 年：4,590.1 百萬港元）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9.9 百萬港元（2004 年：虧損 19.3 百萬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 4.61 港仙（2004 年：每股虧損 2.17 港仙）。董事會建議以現金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0.02 港元（2004 年：無），股息總額 21.7 百萬港元，派息比率為 43.4%，股息派付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售出約 790 萬部移動電話，較 2004 年減少 6.6%，主要原因是 *Philips* 品牌移動電話之銷售額下降，令相關銷售收入減少 19.3% 至 3,349.3 百萬港元。然而，自有品牌移動電話之成績驕人，抵銷了該減幅。年內，自有品牌移動電話之銷售收入為 1,063.4 百萬港元，較去年有 1.9 倍的顯著增長。

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推出新產品系列，亦為飛利浦集團及其他 OEM 客戶提供 MP3 機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等新產品。新產品系列為本集團帶來 319.6 百萬港元之銷售收入貢獻。加上向客戶提供其他銷售相關服務，本年度之總收入為 4,768.5 百萬港元，較 2004 年輕微上升 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加 3.8% 至 4,516.5 百萬港元。銷售產品成本以原材料成本為主，佔總成本約 95.8%。銷售成本隨著銷售額攀升而增加。儘管原材料供應成本整體上漲，本集團透過全球不同渠道採購物料，加上妥善控制存貨之政策，將生產成本對本集團之整體影響降至最低。

本年度之經營溢利為 101.4 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增加 3.9%。經營溢利率為 2.1%，與上年度相若。除減省融資成本外，由於本集團本年度並無商譽減值，故本集團本年度錄得溢利 84.3 百萬港元，較去年 6.4 百萬港元增長 12.1 倍。本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49.9 百萬港元。

資本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4 百萬港元（2004 年：217.4 百萬港元），並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為 230.8 百萬港元（2004 年：392.2 百萬港元）。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且以合同約定之固定利率借入。本集團之備用總銀行貸款為人民幣 6 億元。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沒有任何資產抵押或擔保。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 470.7 百萬港元（2004 年：371.2 百萬港元）。整體資產負債比率（以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 70.6%（2004 年：70.2%）。

本集團之出口銷售收入主要以美元入賬，而其本地銷售收入則以人民幣入賬。本集團從海外供應商進口部分原材料、生產及測試設備，以美元、日圓及歐元支付款項。本集團會於適時利用遠期結售外匯合約對沖源自其業務之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就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金額為 3.2 百萬港元（2004 年：8.7 百萬港元）。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2004 年：無）。

僱員及報酬政策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 3,500 名僱員，大部份於中國內地工作。

本集團意識到優秀人才及能幹僱員之可貴，並備有嚴謹之招聘政策及工作表現評估計劃。僱員之薪酬政策與行內慣例大致相符，乃按表現及工作經驗為基準製訂並定期作出檢討。花紅及其他獎賞乃視乎本集團及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以鼓勵僱員達致最佳表現。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個別人士授予購股權，目的是鼓勵僱員致力提升本集團之價值。

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05 年 7 月 13 日，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與 Philips Consumer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B.V. 訂立一份購買協議（「購買協議」）。根據購買協議，除移動電話之 OEM 業務外，桑菲將為飛利浦集團設計、開發、製造及供應 MP3 機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桑菲亦會向飛利浦集團提供產品維修服務及供應相關備用零件。此外，桑菲亦可以非承諾形式向飛利浦集團採購原材料。

購買協議為期兩年半，將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當協議屆滿時，除非任何一方反對，否則購買協議可再延續一年。根據購買協議供應之產品及備用零件之價格及將向飛利浦集團採購之原材料之價格由雙方參照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釐定。至於產品維修服務，桑菲將根據實際使用之原材料及備用零件按預先協定之服務收費收取服務費。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 2006 年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桑菲就供應產品及備用零件及提供產品維修服務向飛利浦集團收取之總對價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5,610 百萬元、人民幣 7,013 百萬元及人民幣 7,714 百萬元，及桑菲就採購原材料向飛利浦集團支付之總對價的年度上限則分別為人民幣 1,500 百萬元、人民幣 1,875 百萬元及人民幣 2,063 百萬元。

於 2006 年 1 月 21 日，桑菲與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飛利浦中國」）進一步訂立維修服務協議（「維修服務協議」），據此，桑菲將向飛利浦中國提供移動電話維修服務。維修服務協議由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為期一年。於一年屆滿時，除非任何一方反對，否則協議可予延續一年。維修服務價格將由訂約方經參考桑菲就提供維修服務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根據市場價格釐定之服務費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桑菲就提供維修服務向飛利浦中國收取之總對價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60 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飛利浦集團擁有桑菲 25% 權益，根據購買協議及維修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訂立購買協議及維修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中國電子集團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透過書面批准購買協議及維修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06 年 3 月 3 日，桑菲與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百利」）訂立手機塑膠件購買協議，據此，桑菲將向百利購買用作生產移動電話的塑膠部件。協議由 200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百利根據協議供應予桑菲的塑膠部件的價格將參考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價格條款將不遜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予桑菲的條件。本公司預期，於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截至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內，桑菲支付予百利的總對價將分別為人民幣 43.5 百萬元、人民幣 104.5 百萬元、人民幣 120 百萬元及人民幣 30 百萬元。

由於百利為中國電子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須待股東於 2006 年 4 月 21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為 154.4 百萬港元及實繳盈餘為 140.3 百萬港元。於 20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將全部實繳盈餘用以抵銷等額之累計虧損。

於本公司在 2005 年 5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將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由每股 0.01 港元削減至 0.00125 港元。緊隨削減股本後，每八股每股面值 0.00125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實施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 1,083,56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組成，並於本公司股本賬內註銷進賬 75.8 百萬港元及將之列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內，繼而將等額之實繳盈餘賬用以抵銷本公司全部餘下累計虧損。

由股本重組完成生效起，本公司之股份以每手 2,000 股股份為單位買賣。

終止收購中電賽龍

於 2005 年 4 月 4 日，本公司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國電子產業工程公司收購中電賽龍通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之 48% 股本權益，現金對價為 22 百萬港元（「收購事項」）。然而，由於載於權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 2005 年 8 月 15 日最後條件完成日期達成或獲豁免，權益轉讓協議根據其條款自動終止。終止收購事項對本公司之業務運作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